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7
3 环境质量状况.....	22
4 评价适用标准.....	2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6
7 环境影响分析.....	4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9 环境管理与监测.....	59
10 结论与建议.....	64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水系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七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八 5km 敏感目标图
- 附图九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P1)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P2)
- 附件 3 备案证 (P3)
-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P4-6)
- 附件 5 营业执照 (P7)
- 附件 6 废水托运协议 (P8)
- 附件 7 废水处理承诺书 (P9)
- 附件 8 环评咨询合同 (P10-15)
- 附件 9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P16-24)
- 附件 10 众联混凝土项目批复 (P25-26)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批文、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P27-35)
- 附件 12 监测报告 (P36-42)
- 附件 13 验收意见 (P43-47)
- 附件 14 房屋产权证 (P48-50)
- 附件 15 公示截图 (P51)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7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	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席树	联系人	刘总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5152582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				
备案审批部门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洪行审投备[2020]69 号		
建设性质	技改（立项为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毛石料	玄武岩、花岗岩等碎石料，不含有毒有害、放射性等物质	12 万吨	外购	堆放
2	机油	SAE-5W30	0.02t/a	外购	仓库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机油	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的油状液体，遇明火易燃易爆	遇明火、高热可燃	/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1	破碎机（配备喷水设备）	PC-400×300 1450	0	1	1	外购
2	喂料机（配备喷水设备）	BWZ1000	0	1	1	外购
3	筛料机（配备喷水设备）	3YK1545	0	1	1	外购
4	输送带（配备喷水设备）	/	0	7	7	外购
5	混凝土生产线	徐州同一、河南新水 IH2S-120	2	0	2	现有

6	搅拌车	/	15	0	15	现有
7	干混砂浆运输车	/	10	0	10	现有
8	防尘雾炮机	/	4	0	4	现有
9	本项目生产车间 (含原料堆场)	1200m ²	0	1	1	现有厂房
10	堆场	2000m ²	1	1	2	现有

水及能源消耗量（运营期）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052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技改前排放量为 960m³/a，技改后全厂排放量为 1113.6m³/a，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 15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相关单位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来源

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建材一路 10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品）销售，混凝土机械租赁等生产活动。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于 2009 年 3 月 3 日获得洪泽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洪环表复[2009]3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通过验收。目前混凝土生产线所需石子原料为外购，生产成本较高，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使得经济效益最大化，现拟投资 150 万元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其中 10 万吨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2 万吨外售），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取得淮安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洪行审投备[2020]69 号)。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使用原有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碎石机等设备，外购成品碎石原材料（20cm-50cm）新建一条生产线，形成年加工 12 万吨 5-31.5mm 碎石的能力。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洪泽）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9]27 号）文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4），本项目已停止生产，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复后方可进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1 石灰石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表 1-5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结论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洪泽经济开发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海路、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九街的围合线。本项目选址在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在洪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

		值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化工、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产品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少量产品外售，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2018 年第 66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符合江苏省、淮安市的产业政策。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臭氧略有超标，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使得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得到改善。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最终排放量为颗粒物 0.2858t/a，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58t/a，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据当地规定，无需另行申请；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项目所在地可满足基本供电、供水能力。
6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根据《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粉尘集尘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采取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技术、三废合理处置的相关要求。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0.66km；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 PM _{2.5} 略有超标；相关部门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治理大气质量不达标现象，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改善；本项目使用原有厂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具体分析详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小节。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49 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与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0.66km。符合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规定，详见附图五。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显示，除 PM₁₀、PM_{2.5}、臭氧以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 年以来，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和臭氧略有超标，但相关部门已采取“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等措施，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0）环检（ZH）字第（20110405）号）报告显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73-1.35 毫克/立方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7.5%，达标；入海南泓所有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良好。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卸料过程采取喷淋降尘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成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喂料、破碎、筛选、输送工序均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后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如不采取降尘措施，项目投运后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须确保喷水设备正常运营并制定应急措施，如出现喷水设备异常或损坏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现有硬化地面 2000m²作为产品堆场；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15 万千瓦时/年，电能由政府电网提供；水资

源消耗 1052m³/a，依托混凝土生产线的现有供水体系。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对照《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6。

表 1-6 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1	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值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化工、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园，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灌溉总渠东岸和园区南界应建设 50 米以上的绿化隔离带并设置控制区。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淮安市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冠宇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三、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的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配套产业，不属于

2	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禁新增项目，生产过程实施“喷淋降尘”后产生的颗粒物全部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经“设备喷淋”后产生的颗粒物全部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江苏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18]113号）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的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配套产业，不属于严禁新增项目，生产过程实施“喷淋降尘”后产生的颗粒物全部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产品堆场采取固化地面、配备防尘网及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推进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水、转公为铁”	本项目从洪泽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购进原料，依托洪泽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运输车辆运输，符合要求		

四、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或落后产能项目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条例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与岸线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	符合

	开发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蠓螟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符合
8.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5.	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铍、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产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	符合

	发展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氯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五、与《江苏省建设项目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详见附表 7。

六、与“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相符新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依托洪泽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运输车辆运输原料，依托社会车辆运输产品；在原料卸料、生产、产品装料过程中均采取喷淋降尘方式，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产品堆场采取硬化地面、配备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可减少粉尘的产生量。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备案为新建性)；

投资总额：150 万元；

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材一路 10 号；

职工人数：全厂 50 人，本项目新增 8 人；

生产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无食宿；

建设进度：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洪泽）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9]27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停止生产，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复后方可进行生产。

项目所在地四址经纬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东南角	北纬 N 33.31919432, 东经 E 118.85850906
西南角	北纬 N 33.31952691, 东经 E 118.5795116
东北角	北纬 N 33.31950545, 东经 E 118.85877728
西北角	北纬 N 33.31991315, 东经 E 118.85824084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增量		
1	碎石料加工生产线	碎石料	0	12 万吨	12 万吨	12 万吨	2400	目前停产, 产品中 10 万吨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 2 万吨外售
2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a	0	10 万 m ³ /a	0	2080	正常生产
3		砂浆	0	0	0	0	2080	

(3) 全厂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1-12。

表 1-12 全厂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碎石料生产车间(含原料堆场)		/	1000m ²	10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单层, 位于厂区南侧; 原料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
	现有混凝土生产车间		500m ²	/	500m ²	三层, 位于厂区中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m ²	/	2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
仓储工程	现有混凝土原料厂房		2000m ²	/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现有混凝土原材料堆场		2000m ²	/	20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碎石料产品堆场(露天)		/	1000m ²	1000m ²	利用现有现场,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400m ³ /a	1052m ³ /a	2452m ³ /a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³ /a	153.6m ³ /a	1113.6m ³ /a	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供电		/	15 万度/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设备配备的喷洒设备, 露天堆场配备防尘网等	设备自带的喷洒设备, 露天堆场配备防尘网等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喷淋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喷淋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	10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
	沉淀池	10m ³	/	10m ³	依托现有沉淀池
噪声处理		本项目技改前噪声源主要来源混凝土生产线设备、搅拌车、干混砂浆运输车、防尘雾炮机等，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和输送带等设备的运行，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3.9t/a	1.2t/a	5.1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剩余混凝土	/	0	0	用于道路铺设和地面硬化
	沉淀池渣	/	0	0	
	粉尘集尘	/	0.5023t/a	0.5023t/a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废机油	/	0.01t/a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0	1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0	10m ²	依托现有	

注：本项目依托洪泽港务公司码头运输车辆和社会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无自备运输车辆

六、选址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建材一路 1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公路；南侧为江苏九牛水泥有限责任和洪泽电厂；北侧为淮安丰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需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建材一路 10 号，厂区南侧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室，西侧为现有混凝土原材料仓库，北侧为现有混凝土生产车间，东北角为现有混凝土原材料堆场。厂界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和废气排放造成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已获得洪泽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洪环表复[2009]3号），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基本情况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洪泽县建材一路 10 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品）销售，混凝土机械租赁等生产活动。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建成，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一条，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3 日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于 2020.05.05 通过验收。根据《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概况如下。

表 1-13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1	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商品混凝土	100000m ³ /a	2400h	已建设投产并通过验收
2		砂浆	10 万 t/a	2400h	暂时停产

表 1-1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沙	75000	外购	/
2		石子	100000	外购	/
3		水泥	20000	外购	/
4		煤粉	8000	外购	/
5		矿粉	10000	外购	/
6	砂浆生产线	/	/	/	暂时停产

表 1-15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加工产品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徐州同一、河南新水 IH2S-120	2 条	商品混凝土	2400h	/
2	搅拌车	/	15 辆			/
3	干混砂浆运输车	/	10 辆			/
4	防尘雾炮机	远博	4 个			/
5	原料仓	2000m ³	1 个			/
6	生产车间	500m ³	1 个			三层
7	堆场	2000m ³	1 个			/

表 1-16 厂区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混凝土搅	2009 年 3 月 3	商品混凝土已	2020.05.05 通	/

	拌站项目	日获得环评批 文（洪环表复 [2009]3 号）	建设投产；砂 浆现已停产	过验收	
--	------	--------------------------------	-----------------	-----	--

2.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17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³	三层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³	二层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水	1400m ³ /a	暂未接通市政自来水管网，引用地下水	已建成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冲洗废水	200m ³ /a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成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已建成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²	/	已建成	
	堆场		2000m ²	/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	/	/	已建成	
		负压吸风收尘装置	/	/	已建成	
		道路清洗、车辆清洗	/	/	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76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洪泽县天楹污水处理厂标准托运	已建成
		冲洗废水	沉淀池	200m ³ /a	回用于生产	已建成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	/		

		总磷	0.0034	/
固废	/	/	/	/

6. 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 验收监测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 年 04 月 19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0.169	0.434	0.587	0.356
		第 2 次	0.173	0.465	0.592	0.347
		第 3 次	0.171	0.418	0.636	0.361
		第 4 次	0.167	0.429	0.606	0.37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636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04 月 20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0.171	0.415	0.594	0.293
		第 2 次	0.165	0.427	0.581	0.287
		第 3 次	0.168	0.403	0.586	0.301
		第 4 次	0.173	0.429	0.565	0.303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94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1-21 验收监测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N1	厂界东	2020 年 04 月 19 日	昼间	62.5	65	达标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62.9	65	达标
N2	厂界南	2020 年 04 月 19 日	昼间	64.4	65	达标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64.7	65	达标
N3	厂界西	2020 年 04 月 19 日	昼间	63.2	65	达标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63.5	65	达标

N4	厂界北	2020 年 04 月 19 日	昼间	60.7	65	达标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60.2	65	达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应申报排污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913208296763716965001P；现有项目供水目前仍采取开采地下水，待管网铺设完全后由市政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待管网铺设后应及时接管；需完善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无以新代老措施；现有项目目前设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现有项目批复总量详见第四章。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根据要求停产，待本项目环评获得批复后方可投试运营。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境内。洪泽区于 1956 年由周恩来总理提议建立，因洪泽湖设置，借洪泽湖得名。洪泽区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东经 118°28'-119°9'，北纬 33°2'-34°24'间，西依全国五大淡水湖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全县辖 12 个镇，总面积 1394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75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37 平方公里，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之美称。

2、地貌、地形及地质条件

洪泽区位于淮河下游，除南岸垄岗及西顺河冲击平原外，皆为黄淮冲积平原。

堆积平原：地形宽阔平坦，根据堆积过程中外力地质作用的性质分为：

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泽区东部及洪泽湖西岸，面积约 620 平方公里。东部冲湖积平原由河流堆积作用和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物质主要为含螺壳的粉砂质粘土和粉砂、细砂等。顶部为黄土覆盖，偏碱性，肥力中等。东部有灰黑色粘土覆盖，比较肥沃。

冲积平原：为发育于较大水系流域的河谷冲积平原。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5%。淮河地区的冲积平原系近百年来淮河泥砂堆积形成的冲积阶地和江心洲等，物质较粗，由细砂、粉砂等组成，属高砂平原，有耕地 3 万余亩。地面坡度较大，大于 1/5000，海拔高程 14 米左右。西顺河北部冲积平原系徐淮黄泛平原的一部分，为黄河决口以后的砂、泥堆积而形成，主要由土黄色粉砂质粘土组成。地面坡度较大，海拔高程 16 米左右。

湖沼洼地：主要分布于白马湖西岸和洪泽湖南岸的临淮、成河、刘咀、张咀等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8% 左右。地形较平坦，海拔高程 11~13 米，相对高差 1 米左右。由沼泽化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主要由全新统粉砂质粘土、粘土及淤泥组成，夹泥炭层，土地肥沃，临淮地区有耕地 4000 余亩。

湖积洼地：境内仅见于西顺河南的湖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不到全县总面积的 1%。由湖泊的富含泥砂和植物残体逐年沉积露出水面而形成。土地肥沃，物质较细，为粉砂质粘土与泥质砂土互层，夹淤泥质粉砂质粘土或粉砂薄层，发育淡水湖沼螺。地形低平，坡度 1/4000 左右。西顺河南海拔高程 8~10 米，是地形上的“簸箕口”。

丘陵，境内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为老子山——盱眙城山脉的北部。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30 米左右。其中以中山最高，为 35.08 米。属低丘地貌。由上元古界震旦系陡山沱组、灯影组千枚状砂岩、页岩和碳酸盐岩等组成的断块，沿两侧近似平行的断层相对隆起而形成的“地垒山”，属构造地貌。其北侧和西侧山边线平直，断层崖壁立。山顶受较强的风化剥蚀，呈平坦状和浑圆状，为暗色土和黄岗土覆盖，土质中等。老子山负山面湖，形似半岛，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面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间 2288.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605.8 毫米，年平均气压 1014.9 手帕，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4、水系、水文

(1) 洪泽湖

洪泽湖属浅水湖泊，最大水深 5m，平均水深 1.5m。湖底呈浅碟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高程一般在 10-11m，最低处约 7.5m，最高处约 12m。国它的湖底比东部平原高出 2-8m，又被称作“悬湖”。湖岸线长 354km，最宽处 60km，其东岸为人工建筑的石破大堤，北岸与西岸为北西走向的岗洼地，南岸为北东走向的岗洼地和丘陵，湖泊正常蓄水高度 12.5m，水域面积 2090km²，库容 31 亿 m³。防洪库容 135 亿 m³。入湖年平均径流量 330 亿 m³。1931 年 8 月，达历史最高水位 16.25m。1953 年达历史最低水位 8.87m，整个洪泽湖底露出水面。

(2) 苏北灌溉总渠

灌溉总渠(淮安段)起于高良涧，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km，底坡千分之 0.065，集水面积 789km²，平均底宽 87.5m，平均底高程 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洪泽区段主要功能是饮水、农灌，楚州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Ⅲ类。

(3) 入海水道

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

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²，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³/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³/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

淮河入海水道建成运行后，原水功能区划分过长，且未对南、北泓道分别进行水功能区划，不利于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因此，江苏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去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河入海水道近期工程地表水功能区的请示》（淮政发[2007]104 号）下发了《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调整后水环境功能见表 2-1。

表 2-1 淮河入海水道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河段	功能	调整后水环境功能	原水环境功能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Ⅲ类	Ⅲ类
	淮安立交桥地涵—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北泓）	农业用水区	Ⅲ类	
	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V类	
	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Ⅳ类	

(4) 浚河

浚河西起砚临河边的浚河套闸，东入白马湖。河流全长 22.24 公里，河宽 15 米，常年水位 8 米左右，最大流量 26.4277 立方米/秒。《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Ⅳ类

5、生态

洪泽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二、洪泽经济开发区

洪泽湖经济开发区由洪泽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洪泽湖经济开发区未成立独立的

管委会，暂由洪泽经济开发区对该区域进行统一管理。根据《洪泽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洪泽湖经济开发区相关内容如下：

(1)集中区规划范围

洪泽经济开发区位于洪泽区域的东北部，总用地约 8.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赛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九街、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十三街的围合线。

(2)产业定位

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产品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少量产品外售，不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的负面清单内，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详细内容见第一章节）。

(3)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 452.56hm²，占总用地的 60.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55.37hm²、二类工业用地 170.12hm²、三类工业用地 127.07hm²。

(4)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所在区域由洪泽水厂集中供水，规划远期对洪泽水厂进行扩建，使其规模达到 23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洪泽湖。

(5)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水体，雨水分散向东五街的砚临河合东九街和平沟排放，砚临河和和平沟规划保留，并对河道进行疏浚护砌，严禁污水排入。

规划区内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沿南北向污水主干道管向南汇集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洪泽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保证淮安市备用水源地白马湖的水

质，洪泽经济开发区已经铺设管网，将化工、造纸、印染废水和其他废水接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和尾水生态廊道进行处理，目前接管改道工程已经完成。

(7)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现状供热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该公司现有供热机组规模为 2 台 35t/h 链条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6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该公司热电机组扩建项目拟建一台 130t/h 超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一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关停现有 2 台 35t/h 中温压燃煤链条炉，保留 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6MW 抽凝机组作供热调节，同时对现有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环保改造。园内有 55 家企业采用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率为 99%，1 家企业洪泽银珠化工集团因用热量大、自建两炉两机(2×75t/h+2×6MW)+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在建)配套供热设备。

(8)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审批意见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去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必须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2	现有企业和拟入区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按照排水规划全部接入污水管网送洪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3	危险废物必须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进的企业，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批复及相关文件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空气环境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监测方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监测结果：2019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10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8 毫克/立方米；PM10 年均值 0.0744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 1.07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121 毫克/立方米；PM2.5 年均值 0.0426 毫克/立方米，2018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39 天，占全年的 65.5%。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浓度均有所上升，AQI 也有所上升。

项目所在地大气 PM10、PM2.5、臭氧略有超标，但相关部门已采取“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等措施，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改善。

二、水环境

地表水检测结果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8.7.19-2018.7.26《江苏戴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小苏打技改项目》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18)环检(ZH)字第(119)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4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以及、二级评价时，应调查收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引用数据在 3 年以内，故符合要求。水质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河流	断面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L(pH值无量纲及注明者除外)											
			pH	化学	溶解	氨氮	五日	高锰	盐分	总磷	石油	悬		

名称		值	需氧量	氧		生化需氧量	酸盐指数			类	浮物	
入海水道	排污口上游 500m	W1-1	7.69	16	5.07	0.892	3.1	5.12	103	0.033	0.04	19
		W1-2	7.54	13	5.11	0.883	3.3	5.34	112	0.042	0.02	17
		W1-3	7.59	17	5.23	0.887	2.6	5.27	98	0.038	0.03	21
		平均值	7.61	15	5.14	0.887	3.0	5.24	104	0.038	0.03	19
	排污口下游 1000m	W2-1	7.28	19	5.15	0.896	3.8	5.76	105	0.073	0.04	16
		W2-2	7.35	18	5.31	0.913	3.6	5.72	109	0.081	0.05	19
		W2-3	7.31	17	5.28	0.923	3.4	5.68	111	0.084	0.04	18
		平均值	7.31	18	5.25	0.911	3.6	5.72	108	0.079	0.04	18
	排污口下游 2000m	W3-1	7.41	19	5.04	0.988	3.6	5.88	96	0.055	0.04	14
		W3-2	7.39	17	5.11	0.963	3.2	5.69	87	0.049	0.03	16
		W3-3	7.40	18	5.06	0.873	3.5	5.71	91	0.059	0.02	13
		平均值	7.40	18	5.07	0.941	3.4	5.76	91	0.054	0.03	14
	排污口	W4-1	7.47	19	5.16	0.981	3.8	5.69	121	0.089	0.04	18
		W4-2	7.51	19	5.26	0.975	3.6	5.79	117	0.096	0.05	22
		W4-3	7.42	18	5.31	0.971	3.4	5.88	112	0.109	0.04	16
		平均值	7.47	19	5.24	0.976	3.6	5.79	117	0.098	0.04	19
III类标准值(入海南泓)		6~9	20	5	1.0	4	6	/	0.2	0.05	30	

注：W1、W2、W3、W4 引用《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小苏打技改项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8.7.19-2018.7.26 对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上游 500m、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下游 1000m、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下游 2000m、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的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18)环检(ZH)字第(119)号，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进行监测，布设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 4 个，分别分布在厂界的北侧、东侧、南侧、西侧；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0.05.14~2020.05.15[(2020)环检(ZH)字第(43)号]，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三，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

日期	监测点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

2020.05.14~2020.05.15	N1 (东边界)	63.7	53.3
		64.5	53.5
	N2 (南边界)	59.5	49.7
		59.8	49.6
	N3 (西边界)	62.2	52.1
		63.1	51.9
	N4 (北边界)	60.5	50.5
		61.9	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厂界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3-5、3-6: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75860	3685853	洪泽县大娃湖幼儿园	学校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SE	3800
	676530	3686065	湖光名都	居民		SE	4200
	675861	3686138	丰盛家园	居民		SE	3600
	676113	3686122	洪福名都	居民		SE	3850
	675618	3686239	紫金东郡	居民		SE	3300
	675338	3686234	富国家园	居民		SE	3100
	672873	3689172	洪祥村	居民		NW	900
	672039	3688224	钱码	居民		W	930
	677085	3690719	张徐六组	居民		NE	4750
	672391	3683684	小新庄	居民		SW	4650
	673660	3683374	浔河村	居民		SE	4900
	673968	3684573	洪泽县中医院	医院		SE	3850
	671755	3685177	洪泽县人民医院	医院		SW	3350
	671685	3685497	江苏省洪泽实验小学	学校		SW	3050
	672402	3685884	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	学校		SW	2450
	672053	3686035	高良涧小学	学校		SW	2450
	672050	3686237	淮安市高良涧幼儿园	学校		SW	2250
	675887	3685839	中江国际洪泽湖九年制学校	学校		SE	3750
	674720	3685704	淮安市洪泽区技工学校	学校		SE	3100
	674801	3685370	洪泽湖外国语中学	学校		SE	3400
	675222	3684918	江苏省洪泽湖初级中学	学校		SE	4000
	671601	3684541	洪泽县实验中学	学校		SE	4000
	675592	3686198	金盛花苑	居民		SE	3300
	676721	3685685	邱庄	居民		SE	4500
	674466	3684359	惠民家园	居民		SE	4200
	674233	3684879	中兴名都	居民		SE	3400

671786	3685768	小宋庄	居民	SW	2800
673633	3683573	浔河村	居民	SE	4700
672137	3684936	洪泽湖文化广场	居民	S	3450
672482	3683943	小新庄	居民	S	4350
673379	3689261	华夏金色家园	居民	SE	3800
673357	3685110	秀水苑	居民	SE	3200
671379	3684390	杨码	居民	SW	4250
674236	3692295	张福河村	居民	NW	4200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入海南泓	东北	8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苏北灌溉总渠	西北	60	/	

表 3-6 其他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保护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西	660	/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	/	/	/	/	/
土壤	/	/	/	/	/

注：本项目所在地区无辐射环境污染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 5km。

4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洪泽政府相关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 号)，本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海南泓及周围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20
3	SS*	≤30
4	NH ₃ -N	≤1.0
5	TN	≤1.0
6	TP	≤0.2
7	动植物油	≤0.05

*注：SS 标准值参考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精益路北侧、三圩中沟东侧。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数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 - 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经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N	70	15
6	TP	8	0.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 327 号》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标准。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技改项目新增颗粒物 0.0558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新增量为 153.6m³/a。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远期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入海南泓。本技改项目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53.6m³/a、COD0.0461t/a、SS0.0276t/a、NH₃-N0.0038t/a、TN0.0061t/a、TP0.0005t/a。最终排放总量为: 废水量 153.6m³/a、COD0.0077t/a、SS0.0015t/a、NH₃-N0.0008t/a、TN0.0023t/a、TP0.0001t/a。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依据当地规定, 无需另行申请。

技改后全厂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113.6m³/a、COD0.3361t/a、SS0.1776t/a、NH₃-N0.0038t/a、TN0.0301t/a、TP0.0039t/a。最终排放总量为: 废水量 1113.6m³/a、COD0.0557t/a、SS0.0056t/a、NH₃-N0.0167t/a、TN0.0006t/a、TP0.0111t/a。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依据当地规定, 无需另行申请。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申请总量情况见表 4-7。

表 4-7 全厂总量申请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23	0.0558	0	0.0558	0	0.2858	+0.0558
废水	废水量		960	153.6			0	1113.6	+153.6
	COD		0.29	0.0614	0.0153	0.0461	0	0.3361	+0.0461
	SS		0.15	0.0384	0.0108	0.0276	0	0.1776	+0.0276
	NH ₃ -N		-	0.0038	0	0.0038	0	0.0038	+0.0038
	TN		0.024	0.0061	0	0.0061	0	0.0301	+0.0061
	TP		0.0034	0.00046	0	0.00046	0	0.0039	+0.0005
固废	粉尘集尘		0	0.5023	0.5023	0	0	-	-
	废机油		0	0.01	0.01	0	0	-	-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	-
	剩余混凝土		0	0	0	0	0	-	-

沉淀池渣	0	0	0	0	0	-	-
<p>注：依据当地规定，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p> <p>三、总量指标来源</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建项目排放烟粉尘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需另行申请；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厂房已配置完全，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营运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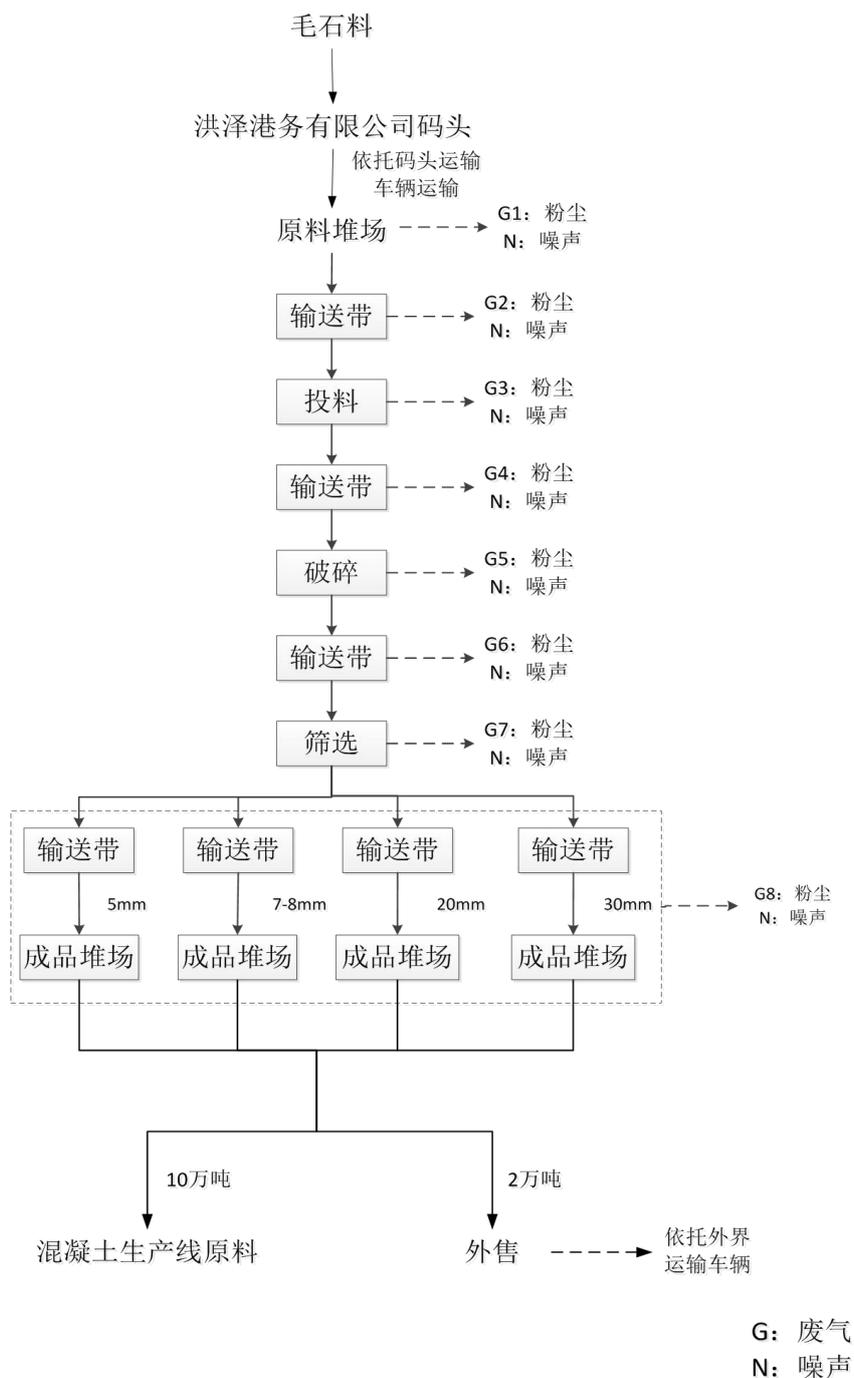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输送、投料: 本项目从洪泽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购进毛石料, 依托洪泽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利用社会运输车辆将购进的毛石料运输至厂区, 堆放于生产车间内部原料堆场, 堆放时采用定期洒水; 本项目生产模式为即运即产, 原料储存量低于 10000t; 毛石料为清洁石料, 进入生产线前无需进行清洗。将购进的毛石料通过输送带运进喂料机进行投料, 输送带和喂料机自带喷水设备, 在装卸、喂料作业时持续喷淋降尘, 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 此过程会产生原料堆场粉尘 G1、输送粉尘 G2、投料 G3 和噪声 N。

(2) 输送、破碎: 经输送带将喂料机中的毛石料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 破碎过的石料直径在 5-31mm 之间, 输送带和破碎机自带喷水设备, 在作业时持续喷淋降尘, 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 此过程会产生输送粉尘 G4、破碎粉尘 G5, 噪声 N。

(3) 输送、筛选、输送: 破碎后的所有石料经输送带送至筛选机处进行筛选, 分为 5mm、7-8mm、20mm 和 30mm 四种石料, 分别经输送带放置至外部指定储存点, 无废石料产生, 产品中 10000t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产品为清洁石料, 在使用前无需另外进行清洗, 由于石料堆场已经在现有项目《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 本次不增加堆放数量、堆放方式不发生变化。输送带和筛选机自带喷水设备, 在作业时持续喷淋降尘, 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 剩余 20000t 外售给第三方使用,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在车间超脱送走产品。此过程会产生输送粉尘 G6 (含下料粉尘)、筛选粉尘 G7、成品堆场粉尘 G8, 噪声 N; 接合上述分析本次环评不考虑成品感到石料堆放期间废气。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 详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原料卸料	粉尘	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G2	毛石输送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3	投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4	输送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5	破碎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6	输送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7	筛选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8	输送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	原料堆场	粉尘	定期洒水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清涧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过程	输送带、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	粉尘集尘	粉尘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本单位回用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由于国内同行业没有进行系统统计，产品的原材料单耗、能耗单耗等无法定量给出。因此，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碎石料加工，项目所用设备为输送带、喂料机、破碎机和筛选机等，经对项目所用设备核查，企业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碎石料加工，设备选用低能耗设备，作业全过程采取喷水抑尘。

(3) 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南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全程采取喷淋降尘后，少量的颗粒物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卸料时采取喷淋降尘后，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产品堆场采取硬化路面、配备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

求。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固体废物堆弃；粉尘集尘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堆场粉尘、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输送石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成品堆场在混凝土生产线环评中已作介绍，本次环评产品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产量不变，堆放场地不变，故本次不涉及成品堆场粉尘。

①投料粉尘 G3

本项目物料在头尾过程中会差生一定的颗粒物，颗粒物的产生量与物料直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由于本项目所用毛石料多为玄武岩和石灰岩，含水率在 4%左右，经喂料机设备自带的喷洒设备喷淋后，物料的含水率可达 8%左右，粉尘产生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物料卸料粉尘，g；

U：风速，m/s；平均风速为 0.5m/s；

W：物料湿度，取 8%；

M：产品量，万 t；M=12；

H：物料投料高度，m，H=5m。

经计算，本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44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按 2400h/a 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G5、筛选粉尘 G7

本项目使用破碎机对毛石料进行破碎处理，由于缺少相应的计算公式，本项目类于冷水江市湘荣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碎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破碎、筛选过程

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t/a。则本项目破碎、筛选粉尘产生量为 0.12t/a，设备内和出料口均设有喷水装置，生产时通过喷淋降尘后，可抑制 90%以上的粉尘产生。则本项目破碎筛选工艺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按 2400h/a 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淋降尘效率分析详见本章节“除尘控制效率分析”部分）

③输送粉尘（含产品放料、装车粉尘）G2、G4、G6、G8

本项目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皮带输送口喷洒装置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需将碎石料从输送带上卸至成品堆场中，以及将少量产品装车外售，因此此部分粉尘包含成品卸料粉尘和装车粉尘。类比于《唐县国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唐县雅天分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建筑石子项目》，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t/a，经喷淋降尘后，可抑制 90%的粉尘产生，故本性项目输送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按 2400h/a 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淋降尘效率分析详见本章节“除尘控制效率分析”部分）

④原料堆场粉尘

类比于《唐县国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唐县雅天分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建筑石子项目》，项目原料堆场矿石粒径范围为 20~50cm，粒径较大，矿石原料在原料堆场装卸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01kg/t 产品计。由于仅暴露于大气的原料会产生扬尘，此部分原料约为 2 万吨，故原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t/a。原料堆场为室内封闭式结构，仅设车辆进出口通道，厂房顶部、出口通道上方设置高压喷雾降尘装置，无组织粉尘喷淋降尘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原料堆放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按 2400h/a 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淋降尘效率分析详见本章节“除尘控制效率分析”部分）

⑤原料卸料粉尘 G1

毛石料卸料是由振动筛出料口卸料至原料堆场，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年；

u——平均风速，0.5m/s；

M——卸料量，原料 12 万吨，产品 2 万吨；

计算出卸料起尘量为 0.0141t/a，卸料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可减少 90%的粉尘产生，且卸料时卸料场所为半封闭式生产车间，则本项目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淋降尘效率分析详见本章节“除尘控制效率分析”部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558t/a，排放速率为 0.0233kg/h(按 2400h/a 计)。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与去向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558	0.0233	60	20	5	排放到大气中

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中“六、其他重点行业”指明“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作业，并在作业时采取喷淋降尘方式抑制颗粒物的产生，符合方案中的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可行。

除尘控制效率分析：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四方意志建材经营部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四方意志建材经营部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90%，验收报告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报告表》中的预测结果，故本项目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降尘效率为 90%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原料运输依托洪泽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运输车辆、产品运输依托社会车辆，故不考虑车辆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内不进行冲洗，采取干式清洁方式清洁车间，故不考虑车间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共有职工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L \times 8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192\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TP3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614t/a、SS0.0384t/a、NH₃-N0.0038t/a、总氮 0.0061t/a、TP0.0004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入海南泓。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设备及输送带均自带喷洒装置，作业时采取“设备喷淋”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喷淋用水量约 0.3t/h，本项目年生产 2400h，则作业时喷淋用水量约为 720t/a；原料堆场与成品堆场均采取定期洒水方式进行抑尘，用水量约为 0.001t/t·原料/产品，原料 12 万吨，产品 2 万吨（因 10 万吨产品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此部分用水在原环评中已考虑，故本次环评不考虑此部分用水），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40t/a。综上，喷淋用水量为 860t/a，全部损耗。

本项目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	/	COD	153.6	400	0.0614	化 粪 池	25	类 比 法	153.6	300	0.0461	2400
			SS		250	0.0384		28			180	0.0276	
			氨氮		25	0.0038		0			25	0.0038	
			TN		40	0.0061		0			40	0.0061	
			TP		3	0.0005		0			3	0.0004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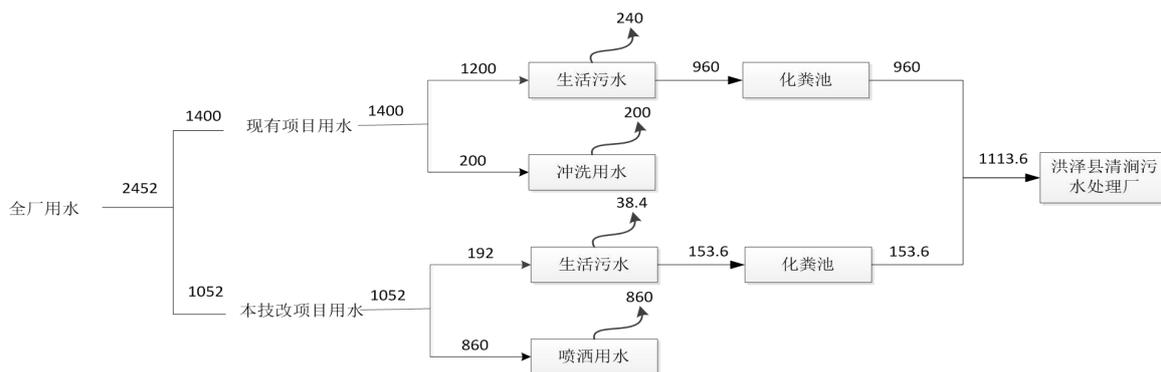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输送带、投料机、破碎机、筛选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设备型号和类比于同类型设备，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 (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位置	距离 厂界最近 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碎石料 生产线	喂料系统	喂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生产	25
	破碎系统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5	2400		25
	筛选系统	筛选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5	2400		25
	输送系统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6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0	2400		2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废机油和粉尘集尘，生产过程中石子全部利用，无废石料等废物产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8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机油

本项目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机油为 0.01t/a，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粉尘集尘

据前，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采取“设备喷淋”方式抑制粉尘产生，可抑制 90% 的粉尘产生，该部分水全部挥发，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则粉尘集尘的产生量为 0.5023t/a，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运营期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和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垃圾桶暂存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粉尘集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023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0.5023	本单位回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危废暂存间	0.01	维修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7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生活垃圾	/	1.2
2	粉尘集尘	一般固废	洒水抑尘	固态	粉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	99	/	0.5023

表 5-8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维护设备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一年	T, I	维修单位回收处理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1、废气

(一)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堆场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选粉尘和输送粉尘，此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作业时车间密闭，所有设备均自带洒水装置，全程实施“设备喷淋”，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排放原料堆场与成品堆场均采取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生产时车间密闭，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南泓；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污水托运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洪泽县东十一街西侧，东十一道南侧，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厂区占地 3.96 公顷，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为 2 万 m^3/d ，其中一期占地 2.5 公顷，二期占地 1.46 公顷。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渠和综合楼。厂区采用 BOT 方式，由海安赛特环保能源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配套管网及泵站等由政府投资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5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同年 7 月 18 日通过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厂区扩建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试运行，并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实际处理污水量 3 万 m³/d 左右，日产污泥约 16 吨左右，污泥送至县仁和镇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尾水经生态湿地系统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接管范围位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洪泽片区化工废水和洪泽经济开发区废水，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由洪泽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处于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能力分析

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t/d，一期工程 2 万 t/d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t/d 已经通过验收，清涧污水厂现状处理水量约 1.2 万 t/d，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0.512t/d，远期管网铺设完全后新增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0.512t/d；清涧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近期托运至、远期接管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③污水托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托运，其托运路线及防范措施由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负责（托运协议详见附件 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车间围墙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并在日常管理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设备老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机油和粉尘集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集尘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5)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2013 修改）、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

1) 废物收集、外运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废物跑、冒、滴、漏造成的污染影响。

2) 固废在厂内贮存期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2013 修改）中相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渗工作。

3)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4)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

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 贮存设施配备在线视频监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食品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制定专人专职维护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6)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为了预防地下水污染，企业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开展地下水监测。当日常监测中发现原料、产品发生泄露事故或者地下水中任一特征指标超标，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确定是否发生污染、污染程度和范围。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防渗系数大于10-11cm/s。本项目防渗措施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防渗措施及概算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一般防渗区	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花岗岩面层；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③8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④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2	各生产车间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3	危废暂存处	重点防渗区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险废物暂存点内要

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化粪池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防渗施工管理:

(1)为解决渗漏问题,本项目拟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量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text{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0^{-11}cm/s 。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层、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2)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生产 厂房	粉尘	/	0.0233	0.0558	/	0.0233	0.0558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排放源	污染 物名 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 水	COD	153.6	400	0.0614	300	0.0461	托运至清涧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0384	180	0.0276			
		氨氮		25	0.0038	25	0.0038			
		TN		40	0.0061	40	0.0061			
TP	3	0.00046	3	0.00046						
固体 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集尘	0.5023	0.5023	0	0	本单位回用				
	废机油	0.01	0.01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各种生产机械	噪声	65- 90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生 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 $1\% < P_{max}=9.03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C
最低环境温度/°C		-1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源强

本项目具体源强参数清单如下：

表 7-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粉尘	
1	生产车间	672957	3688218	/	60	20	/	5	2400	正常排放	粉尘	0.0233

表 7-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生产车间	喷水装置损坏、失效	颗粒物	0.2325	0.5	1

(3) 估算模型结果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 7-4 无组织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³)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406	9.03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39
浓度占标率(%)	1% < Pmax=9.03 < 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4054	90.0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39	
浓度占标率(%)	10% < Pmax=90.08 < 100%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生产车间	喂料、破碎、筛选、输送工序	粉尘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5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558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558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需计算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年平均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系数	风速 m/s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地点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³)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结果	提级后
生产车间	粉尘	60	20	5	0.0233	0.45	无超标点	2.960	5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预测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占标率小于 10%；各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考虑到本项目成品堆场与产品装料点均位于厂内露天点，且产生微量粉尘，故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如不采取降尘措施，项目投运后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须确保喷水设备正常运营并制定应急措施，如出现喷水设备异常或损坏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南泓，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负担。

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8571739	33.30046177	0.15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20
									氨氮	8 (15)
									TN	20
									TP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8)一级 A 标准	50
2		氨氮		5
3		TN		15
4		TP		0.5
5		SS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15	0.0461
2		SS	180	0.00009	0.0276
3		氨氮	25	0.00001	0.0038
4		TN	40	0.00002	0.0061
5		TP	3	0.000002	0.000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61
		SS			0.0276
		氨氮			0.0038
		TN			0.0061
		TP			0.00046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和输送带等的运行。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4 主要噪声源强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碎石料 生产线	喂料系统	喂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一号 厂房	25
	破碎系统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5	2400		25
	筛选系统	筛选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5	2400		25
	输送系统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6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25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预测结果

表 7-15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东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昼间	背景值	63.7	59.5	62.2	60.5
	贡献值	40.69	40.69	40.69	40.69
	预测值	63.72	59.57	62.23	60.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53.3	49.7	52.1	50.5
	贡献值	0	0	0	0
	预测值	53.3	49.7	52.1	50.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各测点的贡献值均可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噪声值未超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噪声值在 59.51-63.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 dB(A))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2	环卫部门清运

2	粉尘集尘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5023	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使用
3	废机油	维护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交由资质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62 石材加工”中的“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而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①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

②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界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 空气	1	洪泽县大娃娃湖幼儿园	SE	3800	学校	师生 500 人
	2	湖光名都	SE	4200	居民	200 户/600 人
	3	富盛家园	SE	3600	居民	200 户/600 人
	4	洪福名都	SE	3850	居民	200 户/600 人
	5	紫金东郡	SE	3300	居民	200 户/600 人
	6	富家园	SE	3100	居民	200 户/600 人
	7	洪祥村	NW	900	居民	40 户/120 人
	8	钱码	W	930	居民	20 户/60 人
	9	张徐六组	NE	4750	居民	80 户/240 人
	10	小新庄	SW	4650	居民	320 户/960 人
	11	浔河村	SE	4900	居民	270 户 810 人
	12	洪泽县中医院	SE	3850	医院	床位 500 张
	13	洪泽县人民医院	SW	3350	医院	床位 500 张
	14	江苏省洪泽实验小学	SW	3050	学校	师生 600 人
	15	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	SW	2450	学校	师生 1000 人
	16	高良涧小学	SW	2450	学校	师生 600 人

17	淮安市高良涧幼儿园	SW	2250	学校	师生 500 人
18	中江国际洪泽湖九年制学校	SE	3750	学校	师生 1500 人
19	淮安市洪泽区技工学校	SE	3100	学校	师生 1200 人
20	洪泽湖外国语中学	SE	3400	学校	师生 1000 人
21	江苏省洪泽中学	SE	4000	学校	师生 1200 人
22	洪泽县实验中学	SE	4000	学校	师生 1100 人
23	富盛家园	SE	3300	居民	200 户 600 人
24	邱庄	SE	4500	居民	150 户/450 人
25	惠民家园	SE	4200	居民	260 户/780 人
26	中兴名都	SE	3400	居民	300 户/900 人
27	小宋庄	SW	2800	居民	400 户/1200 人
28	浔河村	SE	4700	居民	200 户/600 人
29	洪泽湖文化广场	S	3450	居民	500 户/1500 人
30	小新庄	S	4350	居民	260 户/780 人
31	华夏金色家园	SE	3800	居民	100 户/300 人
32	秀水苑	SE	3200	居民	100 户/300 人
33	杨码	SW	4250	居民	30 户/90 人
34	张福河村	NW	4200	居民	20 户/6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2950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功能	24 小时内径流范围 /km		
1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鱼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E 值					E3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元	物质名称	实际量/t	临界量/t	Q_i/Q_0
1	废机油	0.01	50	0.0002
$\Sigma Q_i/Q_0$				0.0002

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0。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碎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区	(高良涧)镇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85833204	纬度	N33.319709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表 3 和表 4,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和建筑面积, 本项目属于小型; 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作业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硬化地面、配备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	达标排放
		原理、产品堆场	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达接管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生产		粉尘集尘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维护设备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	
噪声	<p>主要是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以上措施后，保证了达标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p>				
其他	<p>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用地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影响产生明显影响。</p>				

9 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

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1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产排堆场采取硬化路面、配备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同事应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0.055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300	0.0461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180	0.0276	
			氨氮			25	0.0038	
			TN			40	0.0061	
TP			3	0.00046				
3	固废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2	/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粉尘集尘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0.5023	/	
废机油			资质单位	0.01	/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全厂设有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

(2)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应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四、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

营运期的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2、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4)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监测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5)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6)厂固体废物等的处置情况。

(7)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8)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4、环保“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9-3。

表 9-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建设计划
废水	化粪池	新建	2	12.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废气	设备自带的喷洒设备		5	31.25	
噪声	隔声门窗等		4	2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5	31.25	
绿化	草坪、绿化树		/	/	
合计			16	100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9-4。

表 9-4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投资比例 %	建设计划
废气	原料卸料、储存	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堆场粉尘	卸料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5	31.2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喂料、破碎、筛选、输送工序	喂料粉尘、破碎筛选粉尘、输送粉尘	设备自带的喷洒设备(喷淋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海南泓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12.5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底座、建筑等隔声	边界噪声达标	4	25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分类设置，无渗漏	5	31.25	
	生产	粉尘集尘	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			
绿化	依托现有草坪、绿化树			/	/	
合计				16	10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应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概况

洪泽县众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建材一路 10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品）销售，混凝土机械租赁等生产活动。现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一条，于 2009 年 3 月 3 日获得洪泽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洪环表复[2009]3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通过验收。目前混凝土生产线所需石子原料为外购，生产成本较高，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使得经济效益最大化，现拟投资 150 万元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取得淮安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洪行审投备[2020]69 号）。新建年加工 12 万吨碎石料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使用原有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碎石机等设备，外购成品碎石原材料（20cm-50cm）新建一条生产线，形成年加工 12 万吨 5-31.5mm 碎石的能力。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洪泽）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9]27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停止生产，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复后方可进行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洪泽区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厂房已配置完全，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原料卸料过程采取喷淋降尘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堆成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喂料、破碎、筛选、输送工序均采用喷淋降尘后，少量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如不采取降尘措施，项目投运后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须确

保喷水设备正常运营并制定应急措施，如出现喷水设备异常或损坏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结合大气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入海南泓；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全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机油和粉尘集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集尘作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原料使用。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所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作业全过程车间密闭、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同时合理布局车间，减少无组织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经预测，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58t/a。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53.6m³/a。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南泓；远期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清涧无双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入海南泓。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53.6m³/a、

COD0.0461t/a、SS0.0276t/a、NH₃-N0.0038t/a、TN0.0061t/a、TP0.00046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53.6m³/a、COD0.0077t/a、SS0.0015t/a、NH₃-N0.0008t/a、TN0.0023t/a、TP0.00008t/a。依据当地固定，生活污水无需另行申请。

技改后全厂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113.6m³/a、COD0.3361t/a、SS0.1776t/a、NH₃-N0.0038t/a、TN0.03011t/a、TP0.0039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113.6m³/a、COD0.0557t/a、SS0.0056t/a、NH₃-N0.0167t/a、TN0.0006t/a、TP0.0111t/a。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据当地规定，无需另行申请。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5、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江苏省及淮安市“二六三”文件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具有环保可行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排污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做到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5、建设单位应制定风险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

备，对相关岗位工人进行卫生防护与防火防爆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附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水系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七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八 5km 敏感目标图
- 附图九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P1）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P2）
- 附件 3 备案证（P3）
-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P4-6）
- 附件 5 营业执照（P7）
- 附件 6 废水托运协议（P8）
- 附件 7 废水处理承诺书（P9）
- 附件 8 环评咨询合同（P10-15）
- 附件 9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P16-24）
- 附件 10 众联混凝土项目批复（P25-26）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批文、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27-35）
- 附件 12 监测报告（P36-42）
- 附件 13 验收意见（P43-47）
- 附件 14 房屋产权证（P48-50）
- 附件 15 公示截图（P51）
- 附表 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7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